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363 號

聲 請 人 楊紫妍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因涉毒品案件，於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入監服刑至今，認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、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並認其遭判刑過重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未指明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，經本庭於 111 年 7 月 20 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，該裁定於 111 年 7 月 27 日送達，嗣聲請人於 111 年 8 月 4 日再次提出補正聲請書。惟查其內容，聲請人仍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而為聲請，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